臨 時 公 演 申 請 書

演映名稱	《〇〇狂想曲》音樂派對		演出總類	戲劇
演出日期	自 108 年 4 月16日 至 108 年 4 月 16 日	計 1 天 共 2 場	演出地點	新竹縣政府 文化局演藝廳
票價（包場收入）			納稅保證	
免徵娛樂稅事由				
減免娛樂稅及營業稅 報備單位及核准文號				

一、演、映結束後十日內，代徵人應將剩餘票券繳銷，逾期視為全部發售，照數計徵娛樂稅。

二、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各 1 份，請予驗印並派員蒞場監票。

（一）申請單位登記證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。

（二）主管機關核准演出證明文件。

（三）票券驗印及樣張（每式 1 份）。

（四）繳納保證金或代徵娛樂稅保證書。

（五）文化藝術事業減免娛樂稅及營業稅申請書。

三、如係填具納稅保證書方式，請檢附保證人之身分證影本。（申請單位負責人不得為連帶保證人）　　此　　致
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　　分局

申請單位名稱：　〇〇〇劇團　　（蓋章）

申請單位地址：新竹縣〇〇市〇〇路〇號〇樓

統　一　編　號：55566784

負責人：　王〇〇　　（蓋章）

地址：新竹縣關西鎮〇〇路〇號

身分證字號：J123456789

電話：　03-5518141　　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娛樂票券驗印明細表

票別	票價	起迄號碼	驗票張數	備註